

蘇維埃國家與國際法

第九章 解決爭端的和平方法

蘇聯 柯熱夫尼柯夫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第九章 解決爭端的和平方法

在國際關係的實踐中和國際法的理論中，都有着極其多樣化的解決國家間爭端的國際法上的方法。解決國際爭端的和平手段通常包括：（一）外交談判，（二）斡旋，（三）調停，（四）混合委員會，（五）仲裁，（六）國際法院。

大家知道，聯合國憲章對於解決爭端的和平方法一般說來也是如此分類的。

憲章第三十三條要求：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但是從一開始便必須強調指出，對於和平方法在剗創者社會的國際關係實踐中的實際作用，不應作過高估計，而這種情況在資產階級的著作中是常見的（一）。

一切都要取決於具體的歷史情況，國家間衝突的性質取決於要求使用某種和平方法的國家所追求的政治目的或其他目的。

在這裏正好回憶一下阿·日丹諾夫在哲學討論會上所發表的著名的意見，即同一思想在不同的具體歷史條件下可能有不同的性質，在某一種條件下是進步的，另一種條件下是反動的（二）。

採用一定的和平方法對某一國家可能有利，然而對於有時在直接的武力因素壓迫下不得不接受此種方法的另一國家，却是不利的。

另一方面，應用此種和平方法來解決現有的爭端，從國際和平的利益來看，往往終究是有利的，哪怕這種有利是從『爲害最小』的意義上來說。

在侵略國家的外交上，當與弱小國家發生衝突時採用的和平方法，通常只不過是侵略者企圖藉以掩飾其對弱小國家的蹂躪和專橫的一種幌子（三）。

我們本章的任務，是說明蘇維埃國家對於解決國際爭端的和平方法所持的態度，並明確它在這一問題上的立場。

應當強調指出，蘇維埃國家不但在原則上從不反對解決爭端的和平方法，相反地，總是對它抱着肯定的態度。

應當指出，對於在某一歷史時期以及在某種場合之採用這種或那種和平方法，蘇聯政府在確定自己的具體立場時，當然永遠是以列寧斯大林對外政策的基本原則，也就是以社會主義國家安全和國際和平的利益，以法權和正義的利益作爲指南的。

我們在本章中也將從這一角度來研討我們正在研究的問題。

在國際關係實踐中最常用的解決爭端的和平方法之一，便是有關國家之間的直接外交談判。這種解決爭端的方式的基本特點在於：任何第三國無論以何形式參與爭端都是絕對被排斥的。這種方式的十分重大的優點就在於它的靈活性，可以保證多種多樣產生積極結果的可能的解決方式。

對於直接談判——解決蘇維埃國家與各資本主義國家間相互關係上所發生爭端的最有效的方式，蘇維埃外交在原則上始終是抱肯定態度的。蘇維埃外交三十年的歷史說明了這一點。蘇聯和伊朗的關係便可作為蘇聯政府對上述和平方法抱肯定態度的實例。

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議的蘇聯代表團團長就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伊朗代表團毫無根據的聲明所發表的文件中，曾經強調指出，蘇維埃政府認為有關兩個鄰國間的相互關係的爭執問題，能夠而且應當經由兩國間的雙邊談判解決，並且蘇聯政府過去不拒絕，現在也不拒絕用這種方式來解決盟國政府之間的爭執問題〔四〕。

例如，在對意大利、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和芬蘭等國的和約草案中，關於解釋或履行和約時所發生的爭端，按照蘇聯的建議，都應首先以直接外交談判來解決。

為了上述目的而首先採用直接談判的原則，嗣後在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的各項和約中，都曾加以規定。

對於將直接外交談判的方式也應用於其他各國之間的相互關係上的問題，蘇維埃外交也是抱肯定態度的，只要這種方式能導致雙方均能接受的協議。

說到這裏應當回憶一下維·米·莫洛托夫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外長會議上討論意大利和南斯拉夫就對意和約進行談判問題時所發表的意見。

莫洛托夫說：「蘇聯代表團認為，南斯拉夫和意大利之間的談判問題是兩國政府自己的事情。我們不應干預此事。但是如果有人要問蘇聯代表團對於南斯拉夫與意大利之間進行直接談判抱何態度

時，那末我應當說，如果這種談判會導致雙方均可接受的協議的話，我們對它是抱肯定態度的。這種談判將便利我們的工作，並促進歐洲這一地區的和平利益。但是我要再重複一遍，這是南斯拉夫和意大利兩國政府自己的事情。我們不應當使自己的工作從屬於這一談判。」〔五〕

大家知道，蘇聯政府認為，如果英國和阿爾巴尼亞進行直接外交談判來解決它們之間關於科孚海峽事件的爭端，將是最合理最正確的方法〔六〕。

蘇聯政府也確信：希臘和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等國之間現有的一切邊境的爭端問題，都能通過這四個關係國之間的直接談判順利解決。這些談判能使舊的協定恢復效力，並能導致新的規定不經外來干涉而解決邊境事件的新雙邊協定的簽訂〔七〕。

如果是因為懷着惡劣的政治動機，或者僅僅作為一種強國壓迫弱國的方式，或者是在當事國雙方不平等的條件下而採用這種方法時，蘇維埃外交自然是對它採取否定態度的。

例如，蘇聯政府公正地認為，在荷蘭對印度尼西亞進行侵略性攻擊並非法佔領其一部分領土的無可抵賴的事實情況下（尤其荷蘭軍隊沒有撤退到在印尼開始軍事行動以前的防地），在兩國之間進行直接談判的方法，顯然是不能接受的。

安·阿·葛羅米柯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在安全理事會上的發言中指出，實際上，『我們大家都知道，當一國佔領了另一國的領土時兩國間所進行的談判是怎麼回事。我們知道，當一國在他國領土上駐紮自己的軍隊並設立自己的行政機關時，這兩國之間的談判意味着什麼。這種談判就會在有利於一國而不利於另一國的條件下進行，這種條件在此情況下是由於荷蘭對印度尼西亞人民使用武力而造成

的」〔八〕。

如果衝突各方不同意通過直接外交談判解決它們之間的爭端，或者這種方法不能導致預期的目的時，則任何第三國有權主動地或根據即使是爭端國一方的請求，提議『斡旋』來促進爭端的和平解決。

其實『斡旋』的任務僅僅在於準備使爭端國之間和好的條件，並使它們便於進行進一步的談判以和平解決衝突；『斡旋』的使命並不是在這些談判的進程和結果上加以影響。

蘇維埃外交主張第三國方面的『斡旋』，只要這種『斡旋』真正是爲了和平的利益，而不是作爲干涉爭端國內政和外交的工具。

蘇聯政府自己曾不止一次主動地來斡旋第三國之間的爭端和衝突。

例如，在一九四五年年中，蘇聯政府向法國政府，以及英國、美國、中國等政府提出一項關於必須採取緊急措施以制止在敘利亞和黎巴嫩的軍事行動，並以和平方式調停它們與法國間之衝突的聲明〔九〕。

蘇聯、美國和聯合國王國的莫斯科外長會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就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的政府組織問題所達成的協議，在某種意義上也可當作蘇維埃外交採用這種方式的例子。

大家知道，一九〇七年的第一號海牙公約沒有將『斡旋』和調停加以區別，而實際上這種區別是存在的。

調停不同於『斡旋』，它不僅意味着第三國參加衝突國之間的談判，而且在某種意義上還是意味

着自主的參加，甚至時常使這種解決爭端的談判，按照調停國認為對雙方都公平合理的精神進行（107）。

應當指出，調停也和『斡旋』一樣，對於爭端國不具有強制性，也就是說調停國的建議對於爭端國並不具有拘束力。

應當強調指出，蘇維埃外交在原則上從來也不否棄作為一種國際法制度的調停。

但是，在蘇維埃國家與外國的相互關係的實踐中之採用這種調停方式，以及蘇聯在國際關係方面對這種方式的態度，完全要取決於爭端本身的性質和具體的國際形勢。

我們可以舉出下面的情況作為蘇維埃政府拒絕第三國在其與個別國家的相互關係上進行調停的實例。

鑒於因蘇中關係的斷絕而造成的形勢，法國政府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九日曾向蘇聯政府提出建議，由它進行調停。來和平解決蘇中衝突，過了三天以後，也就是在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蘇聯政府對法國這項建議作了答覆，在覆文中聲稱，雖然『不可低估法國外長的建議』，但蘇聯政府仍然應當斷定：由於中國當局拒絕恢復他們所破壞的、在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三日蘇聯政府關於本問題的照會中所提出的可以獲致協議的法律基礎，因此上述建議便失去了目標（11）。由此可見，當時中國政府的侵略性立場，排除了當時對蘇中衝突進行調停的可能性。

作為蘇聯政府接受第三國調停的例子，可以舉出下列一些情況。

一九二六年二月，法國政府向蘇聯政府建議由它進行調停，來消除蘇聯與瑞士間因一九二三年沃

洛夫斯基之被害而引起的人所共知的衝突。蘇聯政府照例從本國政策總的和平原則出發，同意接受調停的建議。但是由於當時瑞士政府不可和解的態度，所以在它和蘇聯政府之間沒有獲致協議（二）。

例如，一九四五年夏，蘇聯政府同意法國臨時政府往它與瑞士的談判中進行調停，當時所談判的是關於戰時被德國俘虜後逃往瑞士的被拘留的蘇聯公民在該國的地位問題。談判結果決定成立兩個委員會：一個是由蘇聯、英國、美國和法國代表組成的調查蘇維埃公民在瑞士的居留情況的委員會，另外一個是由蘇聯代表組成的將蘇維埃公民遣送回國的委員會。

應當指出，外國曾多次請求蘇聯政府調停在它們之間產生的爭端。而蘇聯政府在這種情況下也始終不渝地以社會主義國家對外政策的各項原則作為指南，根據這些原則，在有一些情況下，它同意關於調停的請求，在另一些情況下，則拒絕這種請求。

例如，蘇維埃政府接受了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蒙古政府提出的請求，即請求它在蒙古和中國建交的問題上進行調停（三）。

對於英法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提出的關於蘇聯也參加在西班牙進行的調停這一建議，蘇聯在原則上也是採取肯定態度的（四）。

作為蘇聯政府拒絕接受向它提出的調停請求的例子，可以舉出下面的事實。如所周知，日本拒絕了三大國——美國、英國和中國——在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所提出的關於日本軍隊無條件投降的要求。因此，日本政府向蘇聯所提出的關於調停遠東戰局的請求，自然就失去了任何根據，因此遭到了蘇聯政府的拒絕（五）。

我們前所指出的蘇聯對於當時荷蘭與印度尼西亞的關係所持的立場，便是一個鮮明的例子，說明當「斡旋」和調停會被「調停國」用來對衝突中弱的一方施加壓力並破壞其主權時，蘇維埃外交便反對採用這種方式。

並且還應強調指出：譬如美國在安全理事會沒有對此問題作出權威性的決定以前便採用「調停」方式，就表示安全理事會分明在迴避，同時也表示各關係國想使荷蘭侵略者不致受到國際機關可能作出的正式譴責的企圖顯然得逞。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決議中，建議在巴達維亞駐有外交代表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政府應指示其本國代表準備關於印度尼西亞形勢的報告。以供給安全理事會參考。蘇聯則建議成立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組成的委員會，因此蘇聯代表在表決上述決議時棄權。

荷蘭和印尼衝突的問題在安全理事會成為懸案，「如果情況需要的話」，這問題可重新提付討論。

爲了和平解決國家間的爭端，有時也成立通常由各爭端國同等名額的代表組成的所謂混合委員會。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有時須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始能通過。然而，在混合委員會所達成的協議，對爭端國不具有強制性，也就是爭端國可以同意這些協議，但是也可以拒絕這些協議。

混合委員會通常分爲兩類：調查委員會與和解委員會。

蘇聯政府原則上對於成立混合的和解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是抱肯定態度的。

除了中立條約或互不侵犯條約以外，蘇聯在不同時期又與個別國家簽訂了和解程序專約。

例如，根據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蘇聯與法國所簽訂的和解程序專約，凡涉及兩國間在本專約生效後所發生的事件且不能循外交途徑調整的一切爭端，均應移交和解委員會作友善的調解。

該和解委員會由四人組成，即由各有關政府指派參加每次會議的法國公民二人和蘇聯公民二人組成。

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上從其成員中選舉在其境內舉行會議的該國公民擔任主席。

委員會會議以全體會員出席方為有效。委員會的決議須經全體一致通過。

委員會應負責研究雙方政府提交該會的爭執問題，並向雙方政府提出委員會認為有法律根據的解釋，或委員會認為公平的辦法（二六）。

適應地方性的條件，我們前所述及的、當時蘇維埃外交爲了和平事業而提出的邊境委員制度，便是固定的和解程序的特種形式。

例如，根據我們前所述及的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蘇聯阿富汗協定，在兩國共同的邊境上，由每國任命六名邊境委員，專門負責研究並解決邊境事件。每一國家的委員必須是該國的臣民或公民。當發生邊境事件時，則在其境內發生事件的該國邊境委員應立即將此事件通知另一國的委員，然後他們共同進行有關的實地調查，以便根據相互協議加以解決。如不能達到這種結果時，爭執問題應循外交途徑解決。

在蘇維埃外交史上，蘇維埃政府對於混合委員會的採用既有抱肯定態度的情況，也有抱否定態度的情況。蘇維埃政府在這一方面的立場也是由它的對外政策的基本原則來確定，並以具體的國際局勢

下發生的爭端性質爲轉移的。

在一九二二年熱那亞會議時期，蘇維埃政府同意將俄國與歐洲各國間當時所存在的一些財政上的爭執問題，交由混合專家委員會審理（二七）。

當擬訂——舉例說——對意和對羅和約草案時，蘇聯提議，關於賠償損失問題和聯合國家財產問題的各項爭端，首先應在和解委員會加以解決。適用於對意和約草案時，蘇聯代表團對此問題的提案是，在執行有關條文時可能發生的爭端應交由關係國政府和意大利政府以同等數量的代表所組成的和解委員會審理。

在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的一切和約中，這項原則都獲得了確認，並且在對羅馬尼亞（第三二條）、對匈牙利（第三五條）、對保加利亞（第三一條）和對芬蘭（第三一條）等國和約中都載有同樣的條文，而在對意和約（第八三條）中則稍有出入。這裏主要的差別就是，根據這項和約，該委員會對爭端案件不能獲致協議時，應經雙方同意選舉第三國代表參加和解委員會，如不能獲致協議，則由各盟國駐羅馬大使委派，只有在此以後，當各盟國大使也不能對此問題達成協議時，爭端任何一方才能請求聯合國秘書長委派第三國代表。而在其他幾項和約中則沒有規定如上的由外交代表委派的程序。

其次，大家知道，蘇聯代表在聯合國大會第一屆第一期會議時曾提議成立由美國、蘇聯、中國、英國和荷蘭等國代表組成的混合委員會來調查印度尼西亞的情況（二八）。

隨後所發生的荷蘭背信進攻印尼人民的事件，證明了蘇聯對此問題所取立場的正確性。

大家也知道，蘇聯政府沒有反對成立委員會來調查希臘北部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交界地區的情勢。

關於這一問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一致通過了一項決議，決議中指出，因為安全理事會曾接獲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和保加利亞政府對於希臘北部，即希臘與其他三國交界地區的混亂情況所作的書面和口頭的聲明，安全理事會認為，這種情況應先行調查，然後才能試圖對此問題作出某種結論，所以決定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組成專門委員會（一九）。該委員會由一九四七年的全體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參加。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以前進行實地調查，並負責於最短期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經調查後所得真實情況的報告。

由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在達爾高夫（Daulhof）機場發生了空中事故，蘇聯統帥部當日即向英國統帥部建議組織英蘇兩國的委員會來調查這次慘案。英國統帥部接受了蘇聯的建議。但是由於英方的過錯，該委員會實際上始終也沒有着手調查。

蘇聯政府堅決反對在下列情況下成立國際委員會：例如，當委員會的成立牽涉到在實質上屬於干涉有關愛好和平國家的內政時，或委員會的成立將導致並非國際和平的利益所需而對該國主權的限制時，或委員會的成立已失去目標時。同時應當着重指出：蘇聯在這方面的立場也是客觀的，這就是說，無論對於它本國或對其他國家都是一樣。

我們業已舉出蘇聯政府對於臭名昭彰的國聯想要派遣「調查委員會」來我國活動的人所共知的企圖持反對態度的事實。說到這裏還應當提一下，蘇聯政府會反對由於阿塞拜疆的民主運動而成立國際

委員會來調查伊朗國內情況的草案，這一點也是我們已經指出過的。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蘇聯政府對於南京政府所提出成立「混合調查委員會」來調查中蘇邊境事件的建議所持的否定態度，可以作為例子，說明蘇聯政府因這項只能拖延衝突的關於成立混合委員會的建議已經失去目標而加以拒絕。大家知道，當時已經有了蘇聯當局與奉天當局就這些爭執問題進行直接談判的可能（1107）。

然後應當提出蘇聯政府對於因阿塞拜疆的民主運動而成立國際委員會來調查伊朗國內局勢的草案，以及對於設立半常設委員會來「監視」希臘邊界的美國草案所持的否定態度。

設立半常設委員會——舉例說——就意味着使英美干涉希臘內政合法化，就會導致對巴爾幹其他國家的主權的限制，設立這種委員會就會與希臘及其北部邊界當前的實際情況不相適合，也就是會與聯合國憲章相抵觸。

所以蘇聯常駐安全理事會的代表投票反對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的美國提案，並且受到波蘭代表的支持，這是不足為怪的。

為了公平合理的解決希臘問題，蘇聯政府在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提出了一系列的具體辦法，其中除了我們前所指出的以外，還包括：（一）外國軍隊和外國軍事人員一律撤離希臘，（二）設立一個安全理事會的專門委員會，以保證使外國給予希臘的援助僅僅用來為希臘人民謀福利（1110）。

但是遺憾的是，蘇聯這個正義的提案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多數票所否決。

我們早已指出，在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希臘問題以九票對二票的多數從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上撤銷了。蘇聯和波蘭投票反對。但是『否決權』在此場合不能運用。

也是根據同樣的理由，蘇聯代表們在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議上曾堅決反對成立所謂朝鮮『臨時委員會』，因為他們正確地看出，美國在這問題上所要的手腕是要反對朝鮮人民的獨立。

在談到蘇維埃國家對國際仲裁的態度問題時，必須指出，人們把國際仲裁理解為國際仲裁法庭，國際仲裁法庭是根據爭端各方的協議（仲裁協定）和爭端各方與負責解決業已發生之爭端的法官之間的協議而成立的。對於爭端的仲裁解決與『斡旋』、與調停的建議和混合委員會的決定之間的主要區別就是：仲裁法官的裁決對爭端各方均被認為是具有強制性的。早在遠古時代就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爭端。但是直到十九世紀，仲裁程序才得到顯著的發展〔三〕。

蘇維埃外交在原則上從來也不反對作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之一的仲裁制度；相反地，蘇聯政府認為，在一定的情況下應用此種方法解決爭端也是完全可能的。蘇維埃國家的正式代表所發表的言論以及蘇維埃國家的國際法實踐，使我們在這方面沒有任何懷疑。

例如，外交人民委員會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四屆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所作的報告中，曾經指出，一般說來，蘇維埃政府原則上不反對仲裁〔三三〕。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在一九三三年二月六日裁軍會議總委員會上所發表的關於埃里奧（Epparo）草案和侵略國定義的演說中也曾指出，蘇聯政府原則上不否棄仲裁〔三四〕。

安·揚·維辛斯基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上的發言中說到和平解決爭端

的方法的問題時，曾經指出仲裁是和解的特殊形式之一。

至於說到一般地和具體地確定蘇維埃政府對此問題之觀點的國際法文件，則我們可以舉下面一些例子來加以說明。

例如蘇維埃政府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莫斯科裁軍會議委員會（Eppo）的會議上，同意接受關於互不侵犯和仲裁的公約草案。該項公約的參加國一致同意：除和約上已經解決的問題和領土問題外，如締約國之間有爭端發生且不能循外交途徑調整時，該項爭端應交由仲裁解決（二五）。

由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許士在美國參議院發表純粹誹謗蘇聯政府的演說，在演說中他硬說莫斯科是『宣傳』反對美國現行制度的中心，並不惜公開捏造關於如何在該國更好地組織革命的共產國際的所謂『訓令』……外交人民委員會，爲了揭穿這一謊言，建議仲裁法庭對許士的誣蔑進行處理。但是，大家知道，這個美國國務卿拒絕了這項建議（二六）。

蘇聯於一九三四年參加國聯，因而也接受了國聯盟約中所規定的仲裁原則。誠然，蘇聯當時作了一項極其重要的保留，就是國聯盟約第十二條和十三條所規定的仲裁或法律解決，不得適用於與蘇聯加入國聯以前所發生的一切問題有關的各項衝突（二七）。

根據塔斯社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新聞，蘇聯政府在進行關於中東鐵路的談判時，曾經提出一項要求，即對於可能因供應貨物以抵償鐵路借款而產生的分歧進行仲裁解決，而且如果在推選仲裁法庭公正的總仲裁人的問題上不能獲致協議時，蘇聯方面表示同意公請任何一個具有鞏固國際信譽的外國商會來担任（二八）。

最後，蘇聯之參加聯合國再次地證明了蘇維埃外交在原則上對於仲裁的肯定態度〔二九〕。

當然，蘇聯對外政策的一般原則，在任何情況下是不會改變的，根據這一原則，蘇維埃外交始終會設法使仲裁機關以及各種類似機關的組織，能保證蘇聯與其他各國享有同等公平合理的待遇〔三〇〕。

蘇聯政府對於作為現代國際法進步發展之因素的國際仲裁法庭裁決的意義，作了很高的估價，自然，法庭本身的組織，其訴訟工作的條件和它所作出判決的性質，都不得越出國際法的範圍。否則就會預先決定蘇聯政府對於國際仲裁要採取否定態度。

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舉出蘇維埃政府對於一九一三年五月六日海牙國際仲裁法庭對法國輪船「卡爾塔什」號案件的裁決所抱的態度，作為前一種情況的例子〔三一〕。這種態度已在蘇聯政府一九三九年九月六日及十一日致英國的關於戰時禁制品問題的著名覆照中表明〔三二〕。

作為第二種情況的顯明例子，應當指出蘇聯政府對於所謂維也納仲裁的否定態度，這一點在我們本書中已經講過了。

大家知道，關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日和一九四〇年八月三十日的維也納仲裁法庭決議的撤銷，已正式在國際文件中規定，即在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二日與羅馬尼亞的停戰協定，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日與匈牙利的停戰協定，以及在一九四六年由巴黎和會向外長會議提出，同年由外長會議通過，並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簽署的對匈、對羅和約草案中，都有明文規定〔三三〕。這便是蘇維埃外交的偉大功績。

應當把常設國際法院與仲裁法庭區分開。它們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仲裁法庭通常是適應某一具

體案件而產生的，並且由爭端各方參加組成，而國際法院則是獨立於爭端各方而由國際組織各機關來成立的，它具有長期的法定性，並且按照一定的訴訟方式進行工作。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除海牙常設仲裁法庭外，也產生了根據國聯盟約第十四條設立的、定名為國際常設裁判法院的這類性質的法院。

一九二〇年，國聯行政院成立了一個法學家專門委員會，該委員會便擬定了該國際法院的規約草案，並在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國聯行政院和大會通過。國際法院規約經規定的批准手續後生效。

國聯盟約並沒有規定其會員國必須加入國際常設裁判法院規約。許多國家都以提出特別聲明的方式同意常設國際法院對於其規約中所規定的一些問題具有強制管轄權。

但是，另外一些國家（其中也包括大國），如美國、蘇聯，並沒有參加國際法院規約。蘇聯在加入國聯以後也沒有參加該法院的規約。

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國際常設裁判法院才審理過數十起案件（三四）。但是國聯的帝國主義頭目們企圖使國際司法從屬於他們的利益的傾向，大大地影響到了該法院的活動，這也就確定了蘇維埃國家對該法院的否定態度。

應當強調指出，甚至還有過利用該法院直接來反對蘇維埃國家的企圖。

這一方面的鮮明例證，便是東卡列里『事件』。大家知道，一九二一年秋天，芬蘭企圖以武力強佔東卡列里。蘇聯紅軍曾給芬蘭軍國主義者這種專橫的進攻以堅決的回擊。芬蘭便向國聯行政院控告蘇維埃政府，硬說它違反了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簽訂的和約。芬蘭人毫無根據地一口咬定，什麼蘇